

启东市区镇财政“一体化”软件维护、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软件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启东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以下称甲方）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路 915 号

电话：0513-83316402

供应商：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13 号 1-016 室

电话：025-86161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东分中心关于软件运行维护项目（启东市区镇财政“一体化”软件维护、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软件运行维护项目）的招标结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描述

1. 服务对象：市级财政、市级预算单位、区镇财政、区镇预算单位。

2. 服务范围：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系统。

3.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服务内容。乙方在遵循《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及江苏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细则的提前下，提供预算编制、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拨款管理、财务核算、工资发放等业务模块的关键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故障排除、业务数据初始、业务流程设计、软件指导培训、日常操作咨询、异常数据处理；协调省厅研发人员进行版本升级、故障修复，收集梳理甲方优化系统的合理需求，上报省厅研发人员，配合研发人员完成系统优化，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协助解决网络故障报修、硬件故障报修、外设设备服务；提供系统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手册、应急预案等；根据甲方个性化需求，现场开发设计各类统计分析报表等。

5. 培训指导。乙方须持续做好系统维护、业务操作、常见问题等方面的培训，使得甲方（含市级财政、市级预算单位、区镇财政、区镇预算单位）人员能够达到熟悉软件，独立操作的培训效果，根据不同培训对象采用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手段，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

6. 服务团队。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乙方须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的、经验丰富驻场运维团队。（1）运维人员数量要求。运维团队不少于3人，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需熟悉财政业务，有丰富的运维经验。（2）人员稳定性要求。运维人员应保持相应的稳定，如需更换运维人员，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能更换。（3）运维人员考核管理。运维人员须遵守甲方办公时间，与甲方人员同步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离岗。（4）运

维服务期间对年终结转、系统升级等重要时期，须提供更充足的、具有相应能力的运维人员进行现场支撑。(5)列出详细的运维人员清单，包括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职责分工等。

7. 应急处理。系统一旦出现紧急重大问题，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须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紧急预案。应急预案需要从业务系统、数据库、应用支撑三个方面来考虑应急处理措施。运维团队应在最短时间内作出故障响应，同时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协调省厅研发团队的项目经理解决问题。系统的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出现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可能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要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8. 安全要求。乙方运维人员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进行远程运维服务；严格控制运维设备的使用，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81-JZCG-D2024-0076）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2、乙方运维服务须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各项服务内容详细记录，能够真实有效的反映出运维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日常服务记录须做到按周交与甲方相关职能科室签字确认，重大事项服务记录须做到同步交与甲方相关职能科室签字确认；

3、乙方应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措施，按周提供工作小结，按月汇总运维总体情况、工作量统计、问题统计等，按季提供运维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必须涉及至少2个区镇和3个预算单位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如每季度的评价结果出现三次以上不满意，采购人有权对年度服务费总额进行适度扣减。

4. 验收方法。甲方在运维服务期内，对乙方提供的过程服务实施情况报告及运维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及信息化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终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四条 知识产权

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项目实施过程

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另作他用。乙方及其成员对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不具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承诺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并有责任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及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果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甲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承诺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承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的其他指示或安排。

第七条 责任承担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九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5568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期限、条件及方式

1、合同款分二期支付，支付期限和条件如下：

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67040.00 元。完成年度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 389760.00 元。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甲方汇付的乙方款项的账户为：

开户名：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开户账号：125914768310801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的（包括服务不合格或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
-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
- 3、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将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的；
- 4、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金额。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

(6)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

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4年 11月 1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启东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备案章

2024.11.11